

证券代码: 601228

证券简称: 广州港

公告编号: 2025-064

债券代码: 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 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9,119,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4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桂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 董事会秘书梁敬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4, 144, 863	99. 7569	1, 365, 000	0. 1781	497, 100	0. 064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 976, 515, 962	99. 9679	1, 435, 000	0. 0240	480, 600	0. 0080

3.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4, 193, 363	99. 7632	1, 322, 700	0. 1726	490, 900	0. 06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73,456,835	99.3236	1,365,000	0.4957	497,100	0.1805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73,403,335	99.3042	1,435,000	0.5212	480,600	0.1745
3	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273,505,335	99.3412	1,322,700	0.4804	490,900	0.17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 其持有的 5,703,112,627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 1、议案 3 的表决。关联股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44,105,940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 2 的表决, 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46,582,088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 2 的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姜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